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的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或「**委員會**」)是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公司法(「**公司法**」)第 201B 條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須根據公司法第 201B 條條文的規定獲賦予權力及運作，並遵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持續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指引。

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以：

- 保護本公司資產；
- 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
- 制定及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

委員會的整體目標是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為本公司創造及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且管理層能體現及激發各方於內部控制架構中所須擔當的功能。

作為董事會的下屬委員會，委員會就因內部及外部審核而產生的事宜，為董事會、管理層、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提供溝通渠道。

所提呈的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文件附錄 A。

* 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其成員中委任，並須包括至少三(3)名成員。
- 1.2 所有成員均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且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成員須具備適當資格以履行其責任。至少須有兩名成員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商業判斷決定。
- 1.4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成員推選，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倘董事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或其高級職員（在該董事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能時可干擾或合理認為可干擾其作出獨立商業判斷者）並無關係，則董事會可視該董事為獨立人士。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禁止擔任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a)彼不再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b)彼不再擁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當日。

儘管董事存在下文第 1.6 條所述申報表（附件 1）所列的一項或以上關係，惟倘董事會仍有意視該董事為獨立人士，則本公司須全面披露該董事關係的性質，並負責解釋該董事應被視為獨立人士的原因。

- 1.6 各成員須於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填報有關其獨立性的申報表（附件 1）。董事會須審閱申報表，以決定是否視董事為獨立人士。
- 1.7 倘出現可導致獨立成員不再符合獨立性標準的轉變，則該成員須即時通知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轉變後，可要求有關成員辭任，以符合公司法條文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可因有關辭任而於預定召開下一次會議前重組委員會。

- 1.8 有意自委員會退任或辭任的成員須向董事會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
- 1.9 成員身故／辭任／退任／被免職或喪失資格出任本公司董事時，其職位即告懸空。
- 1.10 倘成員總數因任何理由而少於三(3)名，則董事會須於此事發生後兩(2)個月（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三(3)個月）內，委任有關數目的新成員，使成員總數至少達三(3)名。
- 1.11 新任委員會成員須獲得涵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就任須知，並須獲提供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概覽。

2. 管理

2.1 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或電報形式的其他同步通訊方式進行，而經主席簽署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即為按上述方式舉行任何會議的最終證據。
- b)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 c) 倘外聘核數師或內部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d) 委員會可邀請以下人士出席其會議：
- 董事會主席
 - 其他非執行董事
 -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財務經理
 - 內部核數師
 - 外聘核數師代表
 - 行政總裁／營運總裁
 - 及其他認為有必要的人士
- e) 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管理層出席其會議。

- f) 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為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
- g) 秘書須出席所有會議並須記錄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 h) 秘書須存置所有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 i)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應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分別供彼等給予修改意見及存檔。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有關會議的主席確認。倘主席如此決定，則會議記錄須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在並無利益衝突及獲得主席同意的情況下，任何董事可取得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
- j)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確認各委員會會議舉行地點、日期、時間連同將討論的議程項目的通知，須於有關會議日期前的切實可行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各成員。

2.2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表決

在下列情況下，決議案須視為已獲通過：

- a) 於委員會會議上，獲大多數票投票贊成的決議案，或
- b) 有權參與決定的大多數成員以書面形式同意。

倘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擁有決定票。

於委員會正在審閱或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成員，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

3. 授權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以下事項：

- **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及其本身的有效性，並就因相關規則有變或本公司的架構、組織及／或營運出現可影響職權範圍所載事項的轉變而需要作出的任何轉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透過進行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調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責任
- 在其職權範圍內，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
- **直接及不受限制地接觸**外聘核數師代表及內部核數師
- 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任何相關人士會面**
- 如認為有需要，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宜，並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得到管理層合作，以及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並獲取合理資源以使其可適當履行其職能

4.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4.1 監督財務報告

4.1.1 審核委員會須：

- **監察**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善性**，尤其是檢討本公司（即實體層面）及其集團（即綜合層面）所採用會計準則是否相關及一致，以及檢討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或公佈前，**評估及質疑**（如需要）財務資料（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是否正確、完整及一致，尤其著重以下方面：
 - a) 涉及重大風險或判斷的範疇
 - b) 主要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其任何變動
 - c) 涉及重大判斷的決定
 - d) 財務報表受年內任何不尋常交易影響的程度，以及其披露方式
 - e) 資料披露是否清晰
 - f) 因審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g)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h)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i) 是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其他法律規定

- j) 重大財務報告事宜
- k) 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項

4.1.2 審閱任何涉及本公司財務表現的正式公佈。

4.1.3 審議在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審慎考慮發行人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亦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協調，而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發行人的核數師會面兩次。

4.1.4 討論因中期及年終審核而產生的問題及關注（如有），如有需要，可諮詢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

4.2 **監督內部控制（倘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則包括風險管理）**

- a) 根據上市手冊企業管治守則指引第 12.1 條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四，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由管理層設立的**內部控制**（包括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披露財務及非財務風險（包括為符合現行法例及規例而作出者）。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而設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此討論應涵蓋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附註：董事會仍保留檢討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責任，儘管已轉授審核委員會檢討若干事項，惟董事會必須表達本身的意見。]
- b) **倘設有風險委員會**，則與風險委員會**協調**其對財務報告事項的監察工作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d) **審議由董事會授權或自行展開對內部控制事項所進行重要調查的任何發現，以及管理層對有關發現的回應**
- e) **審閱年報內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倘獲董事會轉授權力）的聲明**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g) **審閱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有關內部控制系統、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報告**
- h) **檢討本公司偵測欺詐及舉報的程序**，並確保設有有關安排，以使僱員可就財務報告、財務控制或任何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秘密提出關注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j) 確保董事會將適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提出的問題
- k)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4.3 監督內部及外部審核程序

4.3.1 內部審核

- a) 監察及評估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框架內的職責及有效性
- b)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充足資源運作，且其能力符合本公司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所需
- c) 確保有足夠預算分配予內部審核職能，以保證其正常運作
- d) 就內部與外部審核職能的互補作用檢討內部審核計劃
- e) 獲取內部審核報告或其定期概要
- f) 定期獲取有關內部核數師工作成果的報告
- g) 審閱及監察管理層對內部核數師的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的回應
- h) 確保內部核數師可直接及不受限制地接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i) 參與揀選及批准委任或罷免內部核數師
- j) 在本公司指引的範圍內，評估內部核數師的表現及釐定其薪酬
- k)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充足資源運作，並且在發行人內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4.3.2 外部審核

- a) 作為主要代表組織以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而言，根據對外聘核數師工作的全面評估，就揀選、委任、重新委任、辭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倘有需要更換外聘核數師，則須將有關建議提呈股東大會以獲批准。倘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揀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出現分歧，則本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載入審核委員會的聲明，就其推薦建議作出解釋以及交代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理由。
- c) 檢討審核費用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d) 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議的步驟包括：
 - 根據外聘核數師所送交的報告，再次確認核數師及其員工與本公司及其集團概無親屬、財務、僱傭、投資或業務關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索取有關維持獨立性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例如審核合夥人的輪席規定、本公司所支付費用佔有關核數師事務所整體收入的比例等）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
 - 至少每年一次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涉及其審核費用的事項、因審核而產生的任何事宜及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與董事會協定及監察本公司聘用外聘核數師前任僱員的政策
- e) 制定及落實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以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並無受到損害。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受有關核數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在獲悉所有相關資料後會合理斷定在國家或國際層面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實體。為此，審核委員會將：
- 制訂及應用一項正式的政策，列明：(a)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的非審核服務類別；(b)在毋須轉介審核委員會的情況下，外聘核數師可從事的非審核服務類別；(c)審核委員會須根據各別情況作出決定的非審核服務類別
 - 考慮核數師事務所的能力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審核服務
 - 確保設有保障措施，以保證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審核服務時，其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 考慮非審核服務的性質以及相對有關審核費用而言的個別及整體收費水平
 - 向董事會匯報，指出有關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及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 f) 於審核週期結束時，根據適用準則，透過以下各項評估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於審核工作展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包括其後已獲解決的任何事宜），尤其考慮主要會計及審核判斷（包括若干錯誤仍未修正的原因）、於審核過程中識別的錯誤嚴重性以及管理層的解釋
 - 檢討核數師是否已履行協定的審核計劃，並了解出現任何變動的原因，包括已注意到的審核風險變動，以及外聘核數師為應對該等風險所進行的工作
 - 評估核數師處理主要會計判斷及識別審核判斷的準確性、其對審核委員會所提問題的回應以及其對內部控制系統的評價
 - 聽取管理層對進行審核工作的意見

- g) 於呈交董事會審議前**審閱審核聲明函件**，尤其考慮涉及非標準事宜的事項
- h)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信函內容**，以評估其是否根據對本公司業務的充分了解而作出，並監察管理層對所提供推薦建議的回應（或管理層並無根據建議行動的理由），及確保董事會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信函中所提出的事宜
- i) **確保外聘核數師可直接及不受限制地接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主席**

4.4 履行對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責任

- a) **檢討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考慮該等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b) **考慮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需要一般授權**
- c)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一般授權提供意見
- d) **倘一般授權獲更新，則考慮釐定交易價格的方法或程序是否足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e) **指令管理層提交**進行須獲特定授權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據、成本效益分析及其他詳情
- f) **考慮是否需要獨立顧問**，以就須獲特定授權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 g) **從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獲取**有關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 h) **向少數股東匯報**其對一般及特定授權的**推薦建議**

4.5 欺詐／違規事項／調查

- a) 檢討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事項，或涉嫌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的事項，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b) 檢討本公司員工就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而可以秘密使用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上述安排，以便對有關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及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

4.6 其他

- a) 進行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審閱及項目。

- b) 承擔成文法或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以及上述各項的不時修訂所規定的其他職能及職責。

5. 匯報

- a)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的行使，以及其檢討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的結果，及其就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事項，或涉嫌違反任何新加坡法例、上市手冊、上市規則、規則或規例的事項的調查結果，以及識別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並就應採取的措施提供推薦建議。
- b) 審核委員會須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送交有關其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的報告。

6. 出席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其替任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準備就審核委員會範圍內的問題作出回應。

7. 薪酬

經考慮審核委員會成員所履行的職能及彼等涉及審核委員會事務的董事職能，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特定權力，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就彼等的委任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獲支付特別酬金。

對職權範圍的修訂須呈交審核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會議批准。

獲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修訂／批准及採納。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

獨立性確認書

本人確認以下事項：

- a) 本人*為／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的執行董事，於緊接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內*曾經／並無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
- b) 本人*有／沒有直系親屬²現時或於緊接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內曾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聘用為高級行政人員，且其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 c) 本人（包括本人的直系親屬²）*曾經／不曾收取源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的任何補償，惟於當前或緊接過往財政年度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袍金除外。
- d) 本人（包括本人的直系親屬²）於當前或緊接過往財政年度內*為／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向其支付或收取重大款項（於任何財政年度合計超過200,000 新加坡元）的任何牟利商業組織的*主要股東*或合夥人（持有 5% 或以上股權）*或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
- e) 本人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¹或高級職員*有／並無可干擾或合理認為可干擾本人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於執行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能時行使獨立商業判斷的關係。
- f)* 本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非主要股東，本人與主要股東有／沒有直接關連³。
- g) 本人概無自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收取任何饋贈或財務資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證券，惟於當前或緊接過往財政年度根據獲准計劃所購入者除外。
- h) 就本人所知，概無可干擾或合理認為可干擾本人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使董事獨立商業判斷的任何其他因素。

享鑫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

獨立性確認書

(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關係，請詳細說明：

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人被視為獨立／不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

姓名：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一家企業的關連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

² 直系親屬指有關人士的配偶、子女、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及父母

³ 倘董事慣常或有責任（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根據主要股東的指令、指示或意願行事，則該董事將被視為與該主要股東有「直接關連」。